

证券代码：871402

证券简称：志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0:0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02	志诚信息	2022年7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时代广场 B 座 19A 层 N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邓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董事张婷婷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邓彬,男,出生于 1989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成都知用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研发工程师职位;2020 年 6 月至今在四川志诚元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研发工程师职位。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二) 审议《关于选举赵文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董事刘炫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文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赵文书，曾用名赵龙，男，出生于 1991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成都康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组长职位；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四川萃菁池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主管职位；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四川省明厚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一站式产品开发负责人职位；2021 年 4 月至今在四川志诚元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职位。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09:30-09:5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时代广场 B 座 19A 层 N 室公

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丽芳电话：0991-8896729
-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